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1260023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以內政部之戶政資料外洩，為避免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下稱統一編號）遭濫用為由，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配賦（即變更）統一編號。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未提供統一編號遭偽冒用之具體事實及證據，難認屬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下稱 99 年 12 月 1 日函釋）意旨所稱之特殊情事，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12600238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7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提供原處分送達證明供核，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第 52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

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由文字碼及數字碼組成，共計十碼，一人配賦一號。」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但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公告之指定項目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

內政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8702968 號函釋（下稱 87 年 3 月 2 日函釋）：「……經查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遭冒領屬實，戶政事務所可應當事人之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將重配之統號通報各相關機關。……」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釋：「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按：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二、另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情形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

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釋（下稱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釋）：「……說明：一、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按：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考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僅屬個人之識別代碼，係基於戶籍行政管理之目的，與保障國人姓名權之目的有別，限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得較姓名變更為嚴格之限制。……。」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 2 月 24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外籍駭客兜售之外洩戶役政資料 2,357 萬 2,055 筆為我國 107 年 4 月之戶役政資料；訴願人既為 107 年 4 月前出生之國民，戶役政資料及統一編號必然包含於外洩資料中，不僅已成個資外洩被害人，統

一編號遭不法人士偽冒使用之風險亦大增；統一編號為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戶政機關應允許個資外洩之被害人於統一編號外洩時重新配賦證號，否則實屬侵害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甚鉅；惟未見原處分機關受理本件申請後進行調查，以確認外洩資料是否為真及是否包含訴願人戶役政資料，且原處分依據之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函釋皆未考慮戶役政資料外洩之情事，顯為立法疏漏，原處分機關不應恣意作成違法處分；應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是否有戶役政資料外洩；請撤銷原處分，並重新配賦統一編號予訴願人。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申請，考量訴願人未提供統一編號遭偽冒用之具體事實及證據，難認屬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函釋所稱之特殊情事，有訴願人 112 年 3 月 30 日填具之申請書、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主張其統一編號等戶役政資料外洩，有遭不法人士偽冒使用之風險；原處分機關未進行調查，以確認外洩資料是否為真及是否包含訴願人資料；且原處分所依據之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函釋皆未考慮戶役政資料外洩之情事云云。按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為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明定。再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係基於戶籍行政管理之目的，與保障國人姓名權之目的不同，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當事人有國民身分證遭冒領屬實情事或個案具體事實確屬情形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亦有內政部 87 年 3 月 2 日函釋、99 年 12 月 1 日函釋及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釋可參。查本件訴願人以雜誌等報導戶役政資料外洩，避免其統一編號遭濫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一編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未確認有戶役政資料外洩，並因該報導內容而修正統一編號變更等相關規定；又訴願人未提供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遭冒領或偽冒用之具體事實及證據供核，即難認本件有得變更統一編號之特殊情事，與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爰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無特殊情事所為之裁量，核係避免無具體事證即准允統一編號之變更，恐造成民眾專屬代碼識別上之混淆，並影響

戶籍行政管理、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等，與前開內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申請向法務部調查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證據一節，經審酌卷內事證已足認定訴願人本件申請與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未符，核無進行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